

证券代码：872637

证券简称：东昊电力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宁波东昊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宁波东昊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股东大会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确保股东大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宁波东昊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东昊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含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的性质：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股东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批准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 （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条 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前款所称“交易”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专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每年度内单笔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占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以上（含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对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出席会议的股东无法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注册地。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自行向股权登记结算机构获取。召集人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规定不相抵触；
- （二）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提案主体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该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方式作出，并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代理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以下原则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核：

-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大会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大会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的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如果对相同的议题，有两个以上不同提案时，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也可以按提案提出的先后顺序提请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先表决的提案获得通过后，序后的同一提案将不再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价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当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般由董事会根据其议事规则提出提案，其他提案主体可以按本规则规定提出临时提案。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可安排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所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三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七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

行使何种权利；

（五）委托书签发的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在登记册上签字。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如聘请）将依据有关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或公司置备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二条 股东应提前到达开会地点，在会议开始后迟到的股东可以出席会议，但该等股东在本次股东会议上不享有表决权。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可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有关方面的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股东大会文件的准备。

第四十四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章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并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

第四十七条 主持人主持会议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项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八条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第四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五十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二条 针对股东的质询：

- （一）主持人可就股东质询作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
- （二）股东质询不限时间和次数；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 质询与议题无关；
- 2、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3、 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三条 如果含关联交易的提案拟在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并要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五十五条 股东发言：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一）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登记；

（二）登记发言以先登记者先发言为原则，股东开会前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报名，须经主持人许可；股东临时要求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并在登记者发言之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三）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四）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五十六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

第五十七条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章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应予以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四条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回避申请事项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要求监事会对申请作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若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六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 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六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可以由律师（如聘请）、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七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五条 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七十六条 表决结束，应当制作股东大会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特别提示。

第八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

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九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本公司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会计师、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已入场的大会主持人可要求其退场。

第八十条 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二）在会场上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者；
- （三）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者。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工作人员可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九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上款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第十章 股东大会休会与散会

第八十四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第八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九十五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九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宁波东昊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